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或行政職務教師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

一、擬兼職之名稱				兼職職稱		
二、該設立之法令依據						
三、該立案或登記機關						
四、兼 職 之 工 作 項 目						
五、兼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工 作 時 間						
七、報 酬		☐ 未受有報酬 ☐ 受有報酬_____				
八、其 他 兼 職 情 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 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批示	
	職 稱					
	姓 名		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二、第六欄應詳細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 三、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交通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出席費600元等。
- 四、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 五、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 六、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 七、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 八、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